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395,426.49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志雄	牛宇	
办公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华英大厦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华英大厦	
传真	0376-3119917	0376-3119917	
电话	0376-3119878	0376-3119917	
电子信箱	zhifenghe002321@163.com	ny00232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聚焦鸭产业,深耕食品与羽绒两大产业链,覆盖种鸭养殖、孵化、商品鸭饲养、禽苗销售、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冻品销售、熟食及预制菜、羽绒加工与销售等全环节,形成了主业突出、行业配套、上下游完善,具有明显协同优势的特色产业集群。

作为国内鸭行业首家 A 股上市企业,公司获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首批国家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基地,并系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公司构建了覆盖种鸭养殖孵化、饲料生产、商品鸭养殖屠宰、精深加工及冷链物流的全产业链闭环,现已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禽类食品全产业链运营商。公司商品质鸭制品出口至日本、韩国、欧盟、加拿大、中国香港及中亚、中东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多年保持行业出口领先地位。公司深度参与国家战略食品保障体系,先后成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厦门金砖会议、武汉军运会、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等国家重大国际活动官方指定唯一鸭肉供应商,并于 2025 年成功完成哈尔滨亚冬会、上合组织天津峰会鸭肉供应任务。作为豫东南地区重点支柱企业和带动脱贫重点龙头企业,公司通过“产业 + 扶贫”模式带动农户增收,积极赋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在羽绒产业领域,公司是国内羽绒生产龙头企业,具备优秀的创新能力,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检测实力以及规模化绿色生产工艺,在行业标准趋严、监管向“全生命周期”追溯延伸的背景下,公司凭借领先的质量管控与检测能力,持续巩固品质优势。公司与诸多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成功进入 Moncler 等国际奢侈品牌供应链体系。羽绒板块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亦具有自身的优势,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近年来多次获评中国羽绒行业出口十强企业。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包含鸭肉生鲜冻品、鸭制熟食、预制菜以及羽绒等,通过精准对接多元消费场景,打造多层次产品矩阵。

1、熟食制品板块。公司主营酱卤、烟熏、烤制及鸭血等系列产品,其中,“华英”牌烤鸭、烟熏鸭胸肉、鸭肉棒、鸭肉卷等系列产品,远销日韩以及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加拿大、智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华英鸭血”品牌预蒸鸭血与中高端火锅食材锁鲜产品,深耕国内火锅餐饮、商超连锁及新零售渠道,同时实现对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出口;“撕鸭官”牌休闲零食与调理制品则面向商超连锁与新兴零售终端。

2、预制菜业务板块。公司主营“华英鸭一优”牌系列预制鸭肉产品,涵盖元气鸭汤煲、红焖姜母鸭、黄豆炖鸭掌、藤椒啤酒鸭、中式烤鸭系列,以及鲜虫草菇、酸汁萝卜等养生汤品,并开发健康夜宵鸭油系列产品;同步推出“华英铁探长”牌麻辣鸭血、牛奶滑鸭血及鸭血粉丝等鸭血预制系列,渠道覆盖电商、新零售、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终端。

3、羽绒业务板块。公司主营不同规格羽绒,核心产品在蓬松度与绒子含量等关键指标上居行业领先水平,主要为国内外羽绒服、寝具及户外装备领域的品牌客户提供稳定供应。

4、生鲜冻品业务板块。公司主营“华英”牌樱桃谷鸭系列整鸭、分割产品及土公鸭、原野公麻鸭、赣南稻田鸭等富硒特色麻鸭系列产品,主要供应国内众多知名食品企业、头部商超、连锁餐饮类客户以及新零售渠道的终端消费者。

公司深知品牌持续创新发展和满足消费者需求的重要性,在食品深加工领域,通过孵化子品牌“鸭一优”加速年轻化战略,聚焦品类升级与场景化营销;同步推进“品类梯度出海”战略,推动鸭肉预制菜拓展海外市场,稳步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在羽绒加工领域,公司坚持“科技 + 品质”双轮驱动的发展路径,联合下游客户共同开发功能性羽绒产品,构建价值共创生态;依托从原料溯源到成品检测的全链条质控体系,持续提升中高端产品市占率,强化“专业羽绒供应商”的市场定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932,790,394.22	3,690,950,818.58	6.55%	3,679,003,38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6,988,222.72	961,333,689.30	-2.53%	986,788,328.6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447,227,642.35	4,730,581,605.31	15.15%	3,704,949,5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03,819.78	32,360,554.53	-285.11%	-31,836,96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570,048.82	10,816,172.84	-1,131.51%	-21,032,85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32,658.33	199,917,658.88	88.14%	-132,982,97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25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25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3.27%	-9.70%	-3.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9,667,224.79	1,301,505,852.61	1,719,322,472.64	1,656,732,09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8,703.49	-8,712,768.92	-11,598,894.83	-27,673,4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72,750.94	-11,408,195.63	-15,041,774.11	-70,547,32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6,486.34	208,797,933.78	51,715,329.50	138,725,881.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阳开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	511,893,617	0	不适用	0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	341,519,859	0	质押	267,620,000
					冻结	135,000,000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104,635,762	0	不适用	0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8,942,985	0	不适用	0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4,599,073	0	不适用	0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8,058,310	0	质押	38,058,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3,884,661	0	不适用	0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9,604,882	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4,688,200	0	不适用	0
河南摯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3,971,78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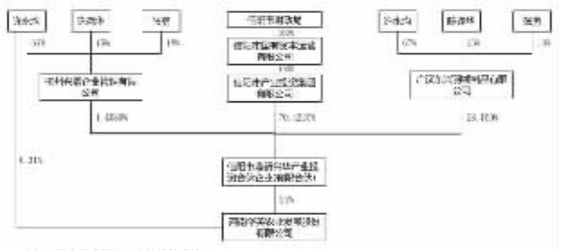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散清算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

鼎新兴华为公司控股股东,现解散清算并将其持有的华英农业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鼎新兴华完成股份分配后,其各合伙人由通过鼎新兴华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变为直接持股。鼎新兴华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 24% 下降至 0,其上层合伙人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 0 上升至 0.34%;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 0 上升至 6.76%;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产投”)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 0 上升至 16.90%;同时,信阳产投与持有华英农业 4.91% 股份的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鼎新兴华解散且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信阳产投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信阳华信在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中与信阳产投保持一致行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将合计持有华英农业 21.81%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信阳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信阳市财政局备案手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等,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上述事项的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散清算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的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和日期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及张瑞女士已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08:3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3 楼证券部。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均以 2026 年 5 月 7 日 17:00 以前收到为准。

电子邮箱:ny002321@163.com

信函登记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3 楼证券部,邮政编码:46515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牛宇

联系电话:0376-31199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1”,投票简称为“华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 16 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核心竞争力分析、主营业务分析概述、公司未来发展等内容,以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报告期内董事履职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等章节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及张瑞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5 年度主要工作。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金鹏、王火红、张瑞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401,651.80 万元,实收股本为 213,289.01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26 年度,结合对目前公司所处形势的研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未来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2026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考核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按季度发放。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男、龚保峰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薪酬标准根据其主要职责、履职情况、以往年度薪酬及公司该年度经计的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

(1)基本薪酬:根据任职岗位,按月平均发放。其中,总经理基本薪酬 36 万元;常务副总经理基本薪酬 33.6 万元;副总经理基本薪酬 25.6 万元;财务总监基本薪酬 32 万元;董事会秘书基本薪酬 25.6 万元。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部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026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周五)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前述第一、三、五、八、九、十、十二项议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